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鐿瀧
　　張宗城
　　張銘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智賢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11號判決，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等3人對相對人提起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78號判決（下稱一審判決）命相對人應給付伊等3人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1,253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伊3人其餘之訴後，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11號(下稱本院111號)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較一審判決為伊等有利之內容，改判相對人應給付伊等3人各48萬1,776元，然原判決主文第二項就該部分判決漏未記載「及自108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(下稱系爭遲延利息)，致影響伊等聲請強制執行之內容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補充利息部分之記載內容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

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與○○○(下稱聲請人等4人)對相對人提起返還不當得利訴訟，主張相對人應分擔抵押債務578萬1,372元、仲介費用50萬3,400元及管理費6萬1,611元，聲請人等4人各得請求相對人給付158萬6,595元，而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等4人各158萬6,5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；一審判決認聲請人不得請求相對人分擔抵押債務、然得悉數請求分擔仲介費用及管理費，而判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等4人各14萬1,253元〈計算式：(50萬3,400元＋6萬1,611元）÷4＝14萬1,253元〉本息，並駁回聲請人4人其餘之訴；聲請人、相對人就各自敗訴部分不服，分別提起上訴(另○○○已撤回起訴)，聲請人之上訴聲明於本院111號言詞辯論期日已減縮為請求相對人應再給付聲請人3人各144萬5,342元，且其此部分聲明並未併請求給付系爭遲延利息，此有言詞辯論筆錄可稽（見本院111號卷第351、352頁），且聲請人自提起上訴起提出之歷次書狀及於歷次筆錄所為上訴聲明，均未請求給付系爭遲延利息，亦有歷次書狀及筆錄可憑(見本院111號卷第5、117、164、205、247、351頁)。經原判決改認聲請人不得請求相對人分擔仲介費用、管理費及其遲延利息，另就分擔抵押債務部分則各得請求48萬1,776元，逾此部分則不應准許，而為聲請人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相對人之上訴為有理由之判決，其主文第一至三項如附表所示；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415號裁定駁回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一審判決、原判決、上開最高法院裁定附卷可參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查明屬實。

㈡原判決主文第二項僅命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3人各48萬1,776元，並未判決應加計系爭遲延利息，核與原判決理由所認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3人各48萬1,776元之內容相符(見原判

決第12至13頁），即原判決並未認定相對人亦應給付系爭遲延利息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判決主文第二項未判命給付系爭遲延利息，與判決理由本來之意旨相符，並無顯然錯誤情事，原判決中所表示者既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自非有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㈢聲請人雖並聲請「補充利息之記載內容」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。惟按聲請補充判決，以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者為限，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判決之訴訟標的或裁定之程序標的，係指當事人中之原告或聲請人，依民事訴訟法所採行之處分權主義，本於程序主體地位所決定請求法院審判之範圍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不得就該當事人所未聲明之事項為裁判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聲字第1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對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僅係求為判命相對人應再給付聲請人3人各144萬5,342元，而未聲明請求系爭遲延利息，已如前述，則聲請人就一審判決駁回其該部分金額遲延利息之判決，並未聲明上訴，是原判決於聲請人就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上訴範圍內，改判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3人各48萬1,776元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並無就系爭遲延利息部分漏為裁判情事，即並無訴訟標的之一部，裁判有脫漏之情形，自亦無補充判決之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張瑞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宜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（原判決主文第一至三項）：

編號	主文項次	主文內容
1	第一項	一審判決關於㈠命相對人給付聲請人3人各14萬1,253元本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；㈡駁回聲請人3人下列第二項請求部分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均廢棄。
2	第二項	上開廢棄㈠部分，聲請人3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㈡部分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3人各48萬1,776元。
3	第三項	聲請人3人之其餘上訴均駁回。